



##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第6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謝式銘、鄭優、沈慧雅、郭家琦、洪福源、李敏章、李培瑛、蘇林慶、張憲正、謝明達等11人。

列席主管：張憲正(執行副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)、黃傳顯(內部稽核主管)、林辛容(財務主管)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張憲正

#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108年11月1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108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108年10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08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、投資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5項。

2.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，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(詳如議程第3至4頁)，謹報請備查。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108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(詳如附件二)。

本案洽悉。

### 乙、討論事項

#### 第一案

案由：為擬修訂本公司「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」，請公決案。  
(薪資報酬委員會提)

說明：一、修訂「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」之獎勵標準月數核發原則如下：

1. 以本公司每股稅前盈餘(EPS折合基數)0.00元發放1.35個月固定薪資(全薪)為基準。

2. 每股稅前盈餘(EPS折合基數)計算定義如下:

(1)本業100%、業外50%。

(2)權益法與成本法合併為業外。

3. 發放月數增(減)原則維持現狀，每股稅前盈餘(EPS折合基數)每增(減)1元加(減)發0.4個月固定薪資(全薪)。

4. 年終獎金發放上(下)限維持現狀3(1)個月固定薪資(全薪)。

5. 以上制度自108年度年終獎金開始適用。

6. 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(詳如附件三)。

二、本公司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比照全體員工，適用修訂後「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」之獎勵標準月數規定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茲依照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，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(詳如議程第 5 至 9 頁)，是否可行？

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張憲正

